

農業短訊

編輯室

減免農田水利會費 30% 並以收購穀價折現徵收

行政院農委會已決定自 79 年度起，正式將農民負擔之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減免至 30%，並決定以輔導收購稻穀價格每公斤 16.5 元折合現金，向農民計收；其餘則由政府補助，並以計畫收購稻穀之價格每公斤 19 元計算，編列經費補助水利會。

為照顧農民，降低生產成本，並顧慮水利會財務問題，農委會決定採行對農民及水利會兩方面均有利之計算辦法：按 78 年度全省各水利會一般會費徵收稻穀總數量 98510 公噸，向農民計收 3 成稻穀部分，以輔導收購稻穀價格每公斤 16.5 元為計算標準，79 年度農民將負擔 4 億 8 千 7 百多萬元，較去（78）年度減輕負擔達 6 億 7 千萬元。而補助水利會之預算，則以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 19 元計算，79 年度為 13 億 8 千 4 百多萬元。亦即政府之補助在 7 成以上，所需預算經費正由農委會與省政府協調編列中。

農委會指出，水利會一般會費依法按政府稻穀收購價格折合現金徵收，惟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，自民國 67 年，改以較低之稻穀市價計收並由政府酌予補貼差額，故對農民而言，已享受照顧措施，此次依據第 2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建議結論，再予減免至 30%，亦即增加照顧農民之程度並依法重新計算折現標準。此外，自 79 年度起，停止農民負擔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之配合款，以減輕農民負擔。

農委會年度施政計畫擴大辦理農業發展

農委會近日完成編訂 79 年度施政計畫，擴大辦理有機銜關增進農民收益、改善農村環境及改進農業發展等 8 項措施。現已報奉行政院核定，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中。其詳細內容為：

- 一、增加農業公共投資，繼續興修河海堤、漁港、船澳及其岸上公共設施、農田灌溉、排水設施、農地重劃與農村公共設施。
- 二、改進農業資材之品質及其產銷體系，以合理價格供應農民、減免水利會費及工程費，並擴大農業專案低利貸款，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民負擔。
- 三、適度保護農業，有效管理農產品及拓展外銷；繼續執行稻田轉作，適度調整稻穀收購量，加強雜糧保價收購；拓展農產品直銷，加強農民自主性之產銷調節，落實計畫產銷，健全農產品運銷制度，建立價格平準制度及農產品供需失衡之緊急處理模式，增進生產者及消費者者利益。
- 四、有效開發利用漁業資源，增擴建漁港船澳，積極推動國際漁業合作，加速漁業發展；加強漁船及漁民作業安全，充實海難救助基金，保障漁民生活。
- 五、加速農地資源綜合利用規劃，加強造林、治山防洪與森林多目標利用，積極推動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，並防止對農林、農業之污染及嚴重濫墾、濫伐、違法抽取地下水，確保農業生產環境，維護自然資源。

- 六、加強農業科技研究發展，改進生產技術，調整農業生產結構、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發展農產加工，推廣高品質及高價值農產品，提高農民所得。
- 七、健全農民組織，輔導成立全國性農民組織，加強農民團體力量之整合，強化其服務功能，擴大供銷及福利事業，鼓勵農民團體或農民辦理共同或直接運銷，並培育農業建設人才，加強農業資訊服務。
- 八、推動農漁村整合性建設規劃，充實農村精神文化內涵，繼續辦理社區更新及農宅貸款，並加強農業災害救濟，增進農漁民福祉。

丁種青果承銷人可進批發市場交易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近日重申，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之丁種青果承銷人應可進場交易，因其既係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，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承銷人許可證，即享有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之權利與義務。

依交易法規定，承銷人領得許可證後，除有違反法令或批發市場有關規定之行為，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證外，並不喪失其承銷人資格，應可進場交易。同時為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，農產品批發市場，必須在公平的原則下進行交易。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如以不正當之交易運作，妨害市場供需平衡或合理價格形成，即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35 條，將可處以 2 萬元以上，1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其領有許可證者並撤銷許可證。

為確保台北市各類農產品之供需平衡及價格穩定，台北市政府應切實執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，對有違反該法規定者，台北市政府應即逕行查明後處罰，以維護批發市場之正常營運。